

臺灣橋頭地方法院民事小額判決

114年度橋小字第1355號

原告 新安東京海上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高雄分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鄧政信

訴訟代理人 王璿燁

被告 張芳菱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侵權行為損害賠償(交通)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5年1月20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5,530元，及自民國115年1月8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。

原告其餘之訴駁回。

訴訟費用新臺幣1,500元由被告負擔百分之55，餘由原告負擔。

本判決原告勝訴部分得假執行；但被告如以新臺幣5,530元為原告供擔保，免為假執行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各款所列情形，爰依原告聲請，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。

二、原告主張被告於民國112年11月27日7時許駕駛車號000-000號車輛在高雄市○○區○○路00號前因跨越分向限制線左轉而碰撞原告承保之AUM-6205號自小客車（下稱系爭車輛）致之受損，原告已賠付系爭車輛之修車費新臺幣（下同）9880元（工資4660元、零件5220元）等事實，有系爭車輛行照、警方事故調查資料、發票、估價單可稽，且未據被告爭執，原告主張自屬可採，從而原告依侵權行為、保險代位請求被告賠償，核屬有據。

三、依行政院所頒固定資產耐用年數表及固定資產折舊率表，自用小客車之耐用年數為5年，依平均法計算其折舊結果（即以固定資產成本減除殘價後之餘額，按固定資產耐用年數表

01 規定之耐用年數平均分攤，計算折舊額），每年折舊率為5
02 分之1，並參酌營利事業所得稅查核準則第95條第6項規定
03 「固定資產提列折舊採用定率遞減法者，以1年為計算單位
04 其使用期間未滿1年者，按實際使用之月數相當於全年之比
05 例計算之不滿1月者以1月計」，系爭車輛自106年7月出廠
06 （本院卷第13頁），迄本件車禍發生時即112年11月27日，
07 已使用超過5年，則零件扣除折舊後之殘值估定為870元【計
08 算方式：殘價＝取得成本÷(耐用年數+1)即5220÷(5+1)＝8
09 70（小數點以下四捨五入）】，加計無庸折舊之工資（含烤
10 漆及板金費用）4660元，合計5530元。

11 四、從而原告主張被告應給付原告5530元，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
12 翌日即115年1月8日起（見本院卷第85頁）至清償日止，按
13 週年利率5%計算之利息，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，逾此範圍之
14 請求，則無理由，應予駁回。

15 五、本件係法院依小額程序為被告敗訴之判決，爰依民事訴訟法
16 第436條之20之規定，依職權宣告假執行；並依同法第436
17 條之23準用第436條第2項，適用同法第392條第2項規
18 定，依職權宣告被告如預供擔保，免為假執行。

19 六、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：民事訴訟法第79條。

20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2 月 5 日
21 橋頭簡易庭 法 官 呂維翰

22 以上正本與原本相符。

23 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4第2項：對於本判決之上訴，非以違背法
24 令為理由，不得為之。

25 如對本判決上訴，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，並
26 須表明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與依訴訟資料可認為原
27 判決有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之上訴理由（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
28 人數附繕本）。

29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2 月 5 日
30 書 記 官 陳勁綸

31 訴訟費用計算式：

01	裁判費	1500元
02	合計	1500元